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
座框装配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验收图集



项目座椅装配线



空压机房



成品堆放区



废包装暂存区



焊接机



焊接烟气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管道

目录

前言.....	4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0月29日).....	33

前言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位于柳州市冠东路2号，租用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6号厂房，占地面积3736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26.3"，北纬24°22'44.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新购1条半自动装配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15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4月，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委托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4月，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0年10月2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文件《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12月15日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4MA5LCC3F5G001W。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柳州市冠东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1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1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竣工调试生产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2020年10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0%
地理坐标	东经109°34'26.3"，北纬24°22'44.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修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2、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p> <p>(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20年9月1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9号 2019年5月18日）；</p> <p>(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p> <p>(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3、验收依据</p> <p>(1)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0月29日）。</p>
--------	-------------------------------------------------------------------------------------------------------------------------------------------------------------------------------------------------------------------------------------------------------------------------------------------------------------------------------------------------------------------------------------------------------------------------------------------------------------------------------------------------------------------------------------------------------------------------------------------------------------------------------------------------------------------------------------------------------------------------------------------------------------------------------------------------------------------------------------------------------------------------------------------------------------------------------------------------------------------------------------------------------------------------------------------------------------------------------------------------------------------------

续表一

(1)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项目实际排气筒高度	实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20	15m	≤3.5	9m	≤0.63

注：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9m，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及“附录 B2（外推法）”计算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单位
3 类	≤65	Leq[dB(A)]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冠东路2号，租用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6号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34'26.3"，北纬24°22'44.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736m²。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安装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自动装配生产线和焊接工作站，以组件、电机、焊丝等原辅材料，采用焊接、装配工序达到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15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6号厂房一层西南侧）	砖混结构厂房，占地3069m ² 。	依托现有厂房，项目在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设备均已安装完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等	一层铺房，占地282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二层铺房，占地395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现有公司系统，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已建成，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已建成。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交壤冲沟，最终排入柳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新建，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等	新建，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 (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收集装置、除尘器、排气筒等	9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垫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框、垃圾桶等	0.5
5	其他	环评、验收等费用	5
合计			1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无人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

续表二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半自动装配线	条	1	条	1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 CO ₂ 保护焊机器人	台	3	台	4	增加 1 台，以便满足生产需求
4	旋铆机	台	10	台	9	减少 1 台，已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5	静电除尘器	台	1	—	0	实际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6	油烟净化器	—	0	台	1	

(10)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6 号厂房，项目北面、东面、南面分别为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7 号、12 号和 5 号厂房，西面为冠东路。

项目的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内的西南侧，生产区布设有焊接区、成品区、装配区、原料区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施变动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设备	3 台自动 CO ₂ 保护焊机器人，10 台旋铆机	4 台自动 CO ₂ 保护焊机器人，9 台旋铆机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为达到项目产能，机械设备稍作增减
废气环保工程	1 台静电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可以达到更好的烟尘吸附效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材料	组件	万套/a	15	万套/a	15	---
2	原材料	增高电机	万套/a	7.5	万套/a	7	---
3	原材料	水平电机	万套/a	15	万套/a	15	---
4	辅助材料	焊丝	t/a	8	t/a	7	---
5	辅助材料	焊剂	t/a	1	t/a	1	---
6	辅助材料	乙炔	m ³ /a	30	m ³ /a	25	---
7	辅助材料	氧气	m ³ /a	70	m ³ /a	65	---
8	辅助材料	二氧化碳	m ³ /a	100	m ³ /a	95	---
9	能耗	用电量	万 kW·h/a	5	万 kW·h/a	5	市政供电
10	能耗	用水量	m ³ /a	750	m ³ /a	740	市政供水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驾驶员电动座椅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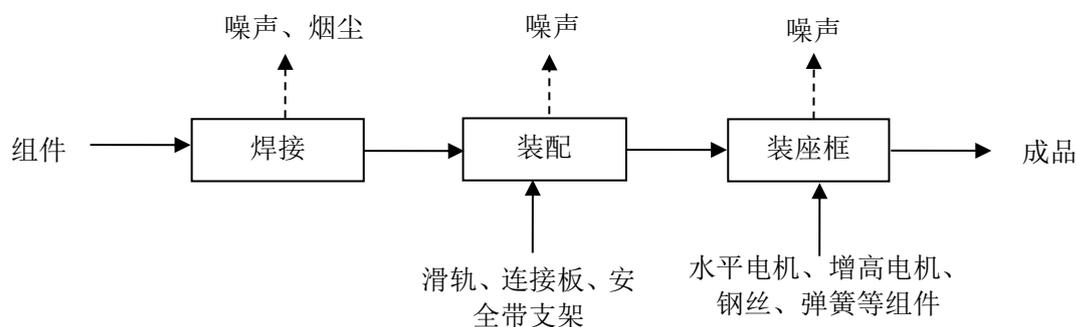


图 1 驾驶员电动座椅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从市场采购的组件经焊机焊接成焊接件后，再用旋铆机把增高电机、水平电机、滑轨、连接板、安全带支架等组件加装在焊接件上即得产品。

2、副驾驶电动座椅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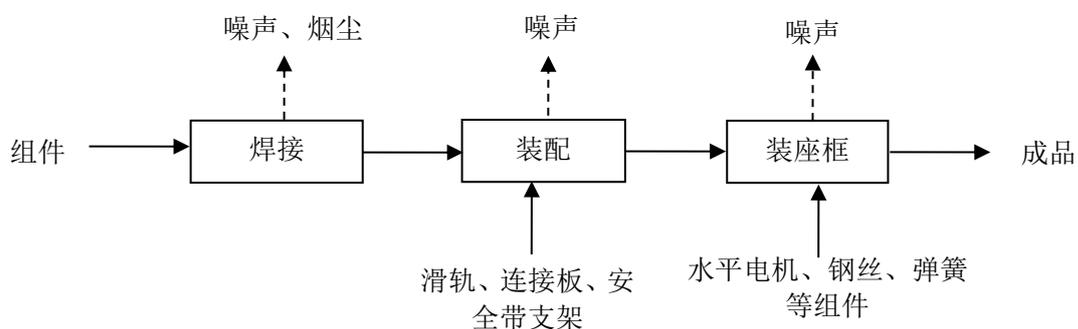


图 2 副驾驶电动座椅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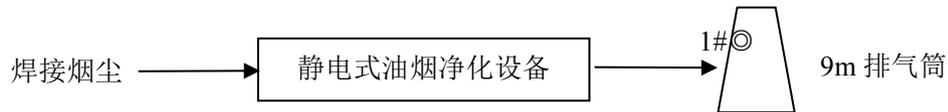
副驾电动座椅框的生产工艺与驾驶员电动座椅框的相似，仅缺少增高电机安装工序，其他工序一样，主要为：从市场采购的组件经焊机焊接成焊接件后，再用旋铆机把水平电机、滑轨、连接板、安全带支架等组件加装在焊接件上即得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污水产生量不大且间断无规律；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废水流出，因此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9m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图中“◎”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少量散逸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均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焊接设备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集中堆放在场地内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项目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0年4月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一、主要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TSP 的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0.09%，满足导则提出的“不达标区域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根据大气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TSP 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 TSP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排放的 TSP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随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交壅冲沟，最终流入柳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有空压机、装配线、焊机等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面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营业，故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由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其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根据导则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乙炔燃烧爆炸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二、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其选址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0月2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文件《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意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焊接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7-2017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0mg/m ³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27	28~130dB(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3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LZ-Y149、LZ-Y150
气象参数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94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KT-J002

(3)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按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持证上岗。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3。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焊接废气排放口	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	颗粒物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东南面厂界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
2#西南面厂界			
3#西面厂界			
4#西北面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座椅电动座框的产量分别为420件、380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5月31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15万件/年 (500件/天)	420件	84%
2021年6月1日	正常运行	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15万件/年 (500件/天)	380件	76%

注：全年生产以300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31日	23.4	1.5	西北风	988	阴
2021年6月1日	24.0	1.4	西北风	988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1#焊接废气排放口	2021年 5月31日	1	16.7	29	10210	5.4	0.055
		2	16.4	29	10038	4.4	0.044
		3	16.1	28	9857	5.8	0.057
		平均值	16.4	29	10035	5.2	0.052
	2021年 6月1日	1	16.1	27	9858	7.0	0.069
		2	16.6	29	10109	5.1	0.052
		3	16.3	29	9926	3.9	0.039
		平均值	16.3	28	9964	5.3	0.05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					≤120	≤0.6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注：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9m，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及“附录 B2（外推法）”计算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焊接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八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中监测结果见表 8-2。

8-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频次	1#厂界西北 面（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西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	0.102	0.112	0.273	0.157
		第二次	0.113	0.138	0.260	0.167
		第三次	0.125	0.137	0.253	0.148
		最大值	0.125	0.138	0.273	0.167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103	0.120	0.255	0.175
		第二次	0.092	0.115	0.248	0.140
		第三次	0.110	0.127	0.222	0.148
		最大值	0.110	0.127	0.255	0.175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 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厂界南面（下风向）、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东南面厂界	2#西南面厂界	3#西面厂界	4#西北面厂界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昼间	59	63	63	58
		59	63	64	58
2021 年 6 月 1 日	昼间	59	62	63	58
		60	62	63	5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p> <p>2020年4月，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委托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0月2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文件《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投入试运营。</p> <p>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p>
<p>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p> <p>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集中堆放在场地内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p>
<p>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p> <p>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7、排污许可管理</p> <p>2021年12月15日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4MA5LCC3F5G001W。</p>
<p>8、存在问题</p> <p>无。</p>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收尘装置静电除尘处理	基本落实。 焊接烟尘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	重力沉降	已落实。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交壅冲沟，最终流入柳江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装配工序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装配工序	废包装纸	经收集后分类贮存，由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机械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p> <p>经监测，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p>
<p>(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基本落实。</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3)焊接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p> <p>焊接烟尘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9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1#焊接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p>	<p>基本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集中堆放在场地内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项目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冠东路2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34'26.3"，北纬24°22'44.8"。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3736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安装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自动装配生产线和焊接工作站，以组件、电机、焊丝等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装配工序达到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15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0%，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0%。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汽车座椅电动座框的产量分别为420件、380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污水产生量不大且间断无规律；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口无废水流出，因此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9m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焊接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少量散逸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均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厂界南面（下风向）、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焊接设备等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十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纸、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集中堆放在场地内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项目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和手套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生活垃圾为员工日常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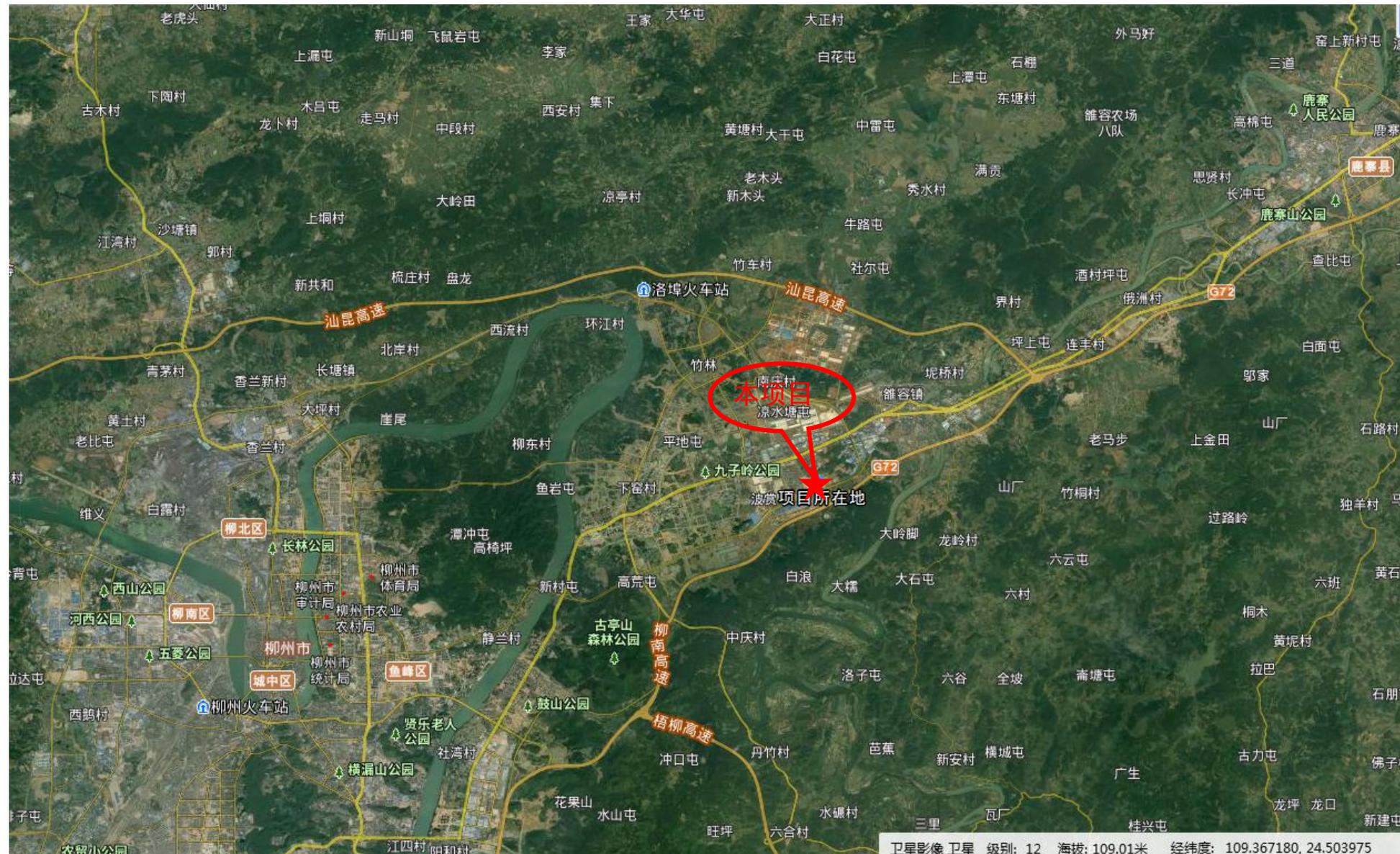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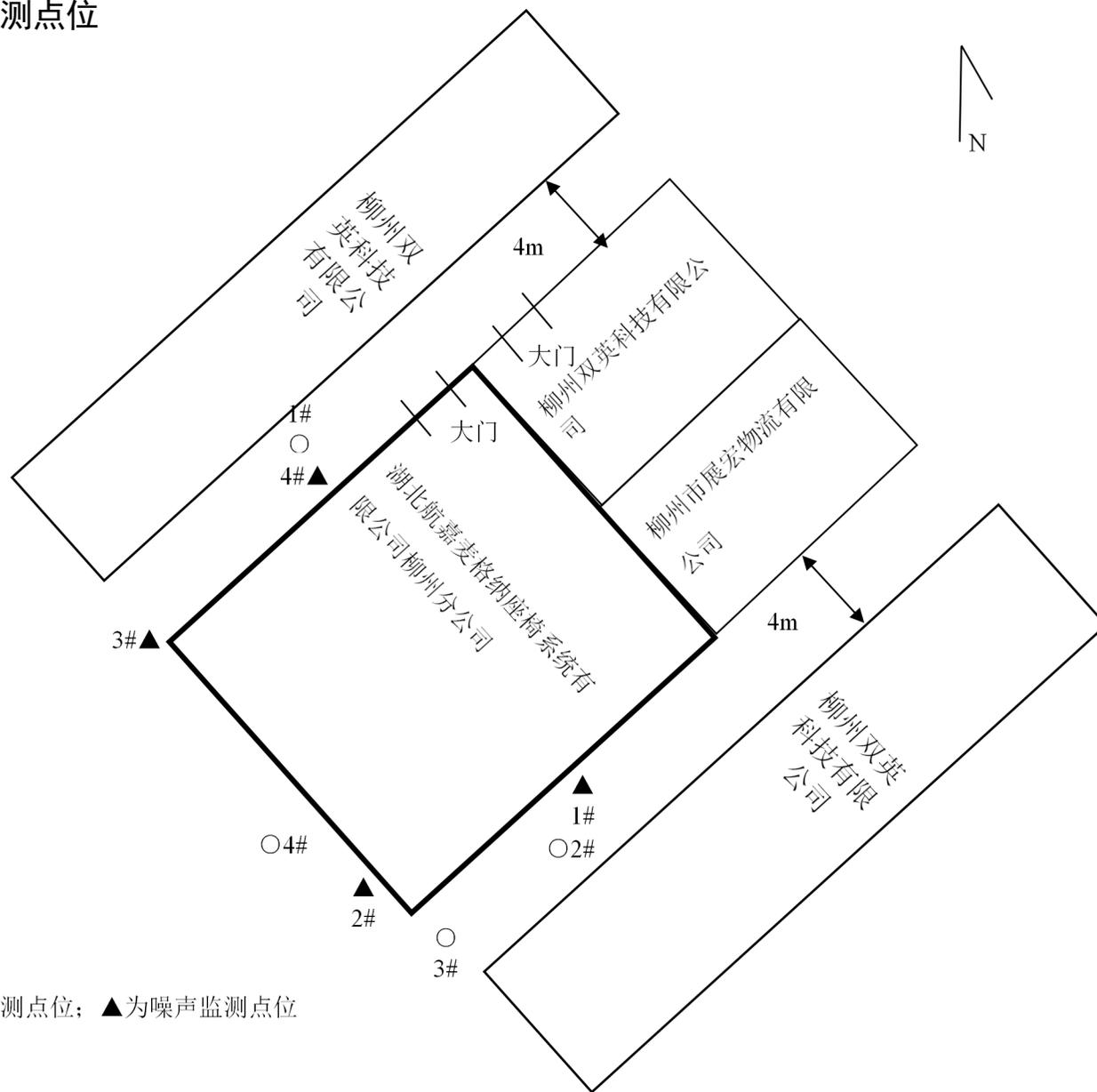
建议：1、定期维护和保养环保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公示版）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211-36-03-040008			建设地点	柳州市冠东路2号。东经 109° 34' 26.3"，北纬 24° 22' 44.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15 万件		环评单位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4MA5LCC3F5G001W			
	验收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运营单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5LCC3F5G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 号”《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9 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4 号

关于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座椅电动坐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座椅电动座框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冠东路 2 号，租用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占地面积 3736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主要配套半自动装配线、空压机各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机器人 3 台、旋铆机 10 台等，以组件、电机、焊丝等为原料，采用焊接、装配工序年产 15 万件汽车座椅电动座框。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

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焊接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

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2)

4502001064112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36-03-04000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